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31號

原告 寵物百分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聰園

訴訟代理人 王士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佑儒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更正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昭伶